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

（二）组织、宣传贯彻有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四）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乡（镇）村和卫生单位活动；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六）指导农牧区改水、改厕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七）组织公共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市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621.27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621.27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2.14	602.14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预备费			
		二三.其他支出			
		二四.转移性支出			
		二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1.27	本年支出合计	621.27	621.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21.27	116.07	5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5	10.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0	0.5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96.94	505.2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91.26	86.06	505.2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91.26	86.06	50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5	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6.07	110.91	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6	109.86	
	01	基本工资	20.39	20.39	
	02	工资津贴补贴	41.02	41.02	
	03	奖金	4.93	4.9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10.9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3.84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5.76	5.76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9	0.79	
	13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	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5.16
	01	办公费	0.96		0.96
	02	印刷费	1.3		1.30
	03	手续费	0.10		0.10
	05	水费	0.10		0.10
	06	电费	0.30		0.30
	07	邮电费	0.50		0.50
	11	差旅费	0.50		0.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1.05	
	07	医疗费补助	0.99	0.99	
	09	奖励金	0.06	0.06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本年预算 数	1.40					1.40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621.27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事业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8
本年收入合计	621.27	本年支出合计	621.27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621.27	支出总计	621.2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单位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621.27		62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5		10.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0		0.5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602.14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91.26		591.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5		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621.27	116.07	5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5	10.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0	0.50					
208	27	01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96.94	505.2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91.26	86.06	505.2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91.26	86.06	50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5	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1.2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3.17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2、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增加 1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2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1.2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3.17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1、增加人员 2、根据工作需要消杀药品新增及消杀服务面积扩大，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增加 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万元，占 1.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万元，占 96.92%；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占 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0.95万元，比2017年增加2.81万元，增长25.6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2、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3万元，比2017年增加0.09万元，增长30%。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13万元，比2017年增加0.05万元，增长38%。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及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07万元，比2017年增加0.01万元，增加14.2%。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及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591.26万元，比2017年增加119.64万元增长20.23%，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2、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增加100万元。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10.88万元，比2017年增长28.49%，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比2017年增加2.18万元，增加28.38%，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三、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1.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39 万元、津贴补贴 37.02 万元、增资预留 12.81 万元、休假补助 1.48 万元、在职人员取暖费 2.52 万元、奖金 4.93 万元、其他福利支出 1.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0.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8 万元、医疗费补助 0.99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

公用经费 51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6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水费 0.1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建设健康城市专项经费 200 万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评估经费 305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减少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五、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0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21.27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收入预算 621.27 万元。

八、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支出预算 62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07 万元，占 18.71%；项目支出 505.2 万元，占 81.29%。

九、关于格尔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505.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病媒生物防治经费增加 1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计算信息中心、国库支付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绩效管理中等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资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